

警察官職務等階表

甲、中央警察、消防、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二十三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

官等	官階	本俸 俸級	本俸 俸額	職務名稱			備註	
警監	特階	一	770				一、各分署編制表所置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：「所轄勤務量及指揮幅度較大之安檢所」者，適用所長(一)。 二、隊員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得列警正四階。	
	一階	一	680					
		二	650					
	二階	一	625	分署長				
		二	600					
	三階	一	575	副分署長				
		二	550					
	四階	一	525	主任秘書				
		二	500					
		三	475					
	警正	一階	一	450	隊長 (第十六海巡隊) (第十二至第			
			二	430				
三			410					
二階		一	390	副隊長 室主任 主任 科長				
		二	370					
		三	350					
三階		一	330	組主任 所長(一) 專員				
		二	310					
		三	290					
四階		一	275	副所長 分隊長 科員 所長(二)				
		二	260					
		三	245					
警佐		一階	一	230	小隊長 隊員			
			二	220				
			三	210				
	二階	一	200	科員 分隊長 所長(二)				
		二	190					
		三	180					
	三階	一	170					
		二	160					
		三	150					
	四階	一	140					
		二	130					
		三	120					
四		110						
五		100						
	六	90						